

海南省卫生健康行业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了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全省卫生健康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求，制定本判定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全省卫生健康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涉及消防（火灾）、特种设备、建筑施工（见附件 1、2、3）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全省卫生健康行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二）将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三）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四）氧气等医用气体的存储、供应系统因维保不到位等原因存在故障，导致发生断供严重后果的；

（五）手术室、重症监护室等重点部位（场所）生命维护系统的电源、线路因维保不到位等原因存在故障，导致发生断电严重后果的。

本判定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